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校發展津貼」的分配方法

目的

我們以公平及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提出「學校發展津貼」分配方法的建議，現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向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¹⁾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以期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改善學生的學習。學校可以因應本身的需要和工作的優先次序，運用這項津貼來增聘額外的教職員，以及／或僱用外間服務。

3. 「學校發展津貼」最初設定的津貼額，為 19 班或以上的小學和中學分別可獲 55 萬元和 30 萬元，而少於 19 班的小學和中學所得的撥款額則分別為 45 萬元和 25 萬元。津貼額須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每年調整⁽²⁾。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財委會又通過，由二零零一

(1) 就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來說，“資助類別學校”指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以及接受政府資助為新來港兒童開辦全日制啓動課程的學校。我們會按照核准程式，提高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的資助額，以反映資助學校獲發放的額外津貼。

(2) 「學校發展津貼」是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和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組成項目之一。有關津貼應跟隨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下調 3.3%。官立學校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已作出相應下調。然而，財委會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批准資助學校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學校發展津貼」只調低 1.65%，並延後實施餘下的 1.65%下調率，待津貼額在未來須予調高時才作扣減，直至完全抵銷尚未實施的下調幅度為止。

至零二學年開始，把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提高50%。

4. 我們承諾會就「學校發展津貼」的效益進行檢討，檢討工作預定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完結前完成。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的中期檢討資料顯示，超過90%的學校認為所有/大部份教師均能受惠於「學校發展津貼」，包括減輕了教師的工作量，使他們能舉辦更多課外活動及有較多時間作課堂準備等。此外，大約80%的教師認為「學校發展津貼」有助他們的教學及減輕他們的非教學工作。

問題

5. 審計署最近對小學教育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查，審查報告中認為現行的兩級制撥款模式過於概略，未能反映學校的實際需要。審計署建議「學校發展津貼」的撥款額應隨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變動。

建議

6. 我們建議調整「學校發展津貼」的分配方式，方法是為開設7班以下的小學和13班以下的中學設立基本津貼額。我們亦建議設定最高津貼額，即小學及中學獲發最高津貼額的班數上限均設於24班或以上。在此上、下限之間，「學校發展津貼」額會按每班計算。

7. 至於特殊學校，我們建議這類學校的中、小學班級應按現行做法合併計算，並採用小學的基本津貼額和最高津貼額。建議的基本及最高津貼額較中學的為高。此外，因應特殊學校最普遍開辦的班級數目，我們建議其基本津貼額的班數設定在首5班，而符合獲發最高津貼額的班數則定於19班或以上。

8. 有關建議的津貼額級別詳列如下－

	<u>中學</u> (每年)	<u>小學</u> (每年)	<u>特殊學校</u> (每年)
基本津貼額 ⁽³⁾	240,067 元 (首 12 班)	151,600 元 (首 6 班)	151,600 元 (首 5 班)
最高津貼額 ⁽³⁾	430,363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19 班或以上)
基本班級數目 以外的每班津 貼額 ⁽³⁾	15,858 元	20,800 元	26,743 元

9. 我們亦建議，上述的津貼額級別應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開始實施。同時，所有其他有關「學校發展津貼」的細則將維持不變，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檢討「學校發展津貼」的工作有所決定為止。

理由

10. 審計署在上文第 5 段就「學校發展津貼」所作出的觀察及建議是合理的。我們察覺到，以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為例，在這兩個學年，開辦 6 班或以下的小學的「學校發展津貼」使用率分別為 58% 及 65%，而開辦 13 至 18 班的小學的「學校發展津貼」使用率則分別為 63% 及 76%。新的分配標準可確保每所學校可獲得一筆恰當的津貼，用作增聘教職員或僱用外間服務；而開辦較多班級的學校會獲得提供較多津貼，這樣的分配方法較為公平。

⁽³⁾ 此為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的建議津貼額，實際款額仍需根據核准的機制而調整。

11. 中學的情況與小學和特殊學校不同，開設 12 班或以下的中學極為少數。因此，我們建議中學的基本津貼額級別應該以首 12 班為界線。建議中的基本津貼額，是參考現時非公務員聘用合約的標準聘用條款而計算的，即一所中學所獲的基本津貼額，可用作聘請兩名全職教學助理，而一所小學或一所特殊學校則可用該筆基本津貼額聘請一名全職及一名兼職的教學助理。

12. 由於建議的「學校發展津貼」分配方式涉及相當大的改動，我們認為是適當時機劃一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的「學校發展津貼」款額。上文第 8 段列出的建議，將可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重新劃一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的「學校發展津貼」額。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預計，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實施建議後可以節省的款項約為 6120 萬元。我們會把節省所得的款項調撥作其他教育用途。

諮詢

14. 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徵詢學校議會、校長會及教育團體的意見，他們均接受我們的建議。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在獲得委員同意後，我們會將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以期有關建議能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實施。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